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2-9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9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的通知：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于2022年3月8日至9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上海电力股份118,640,983股，同时因上海电力总股本增加，长江电力及三峡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原因共同导致长江电力及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12%降低至6.12%，持股比例合计累计减少5%。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5%减少至4.66%，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98%减少至1.46%。

● 本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

（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22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2、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股份减少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因上海电力总股本增加，三峡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7月27日	/	/	0.44%
	集中竞价	8月22日至8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167,342	1.00%
	大宗交易	9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0.0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3月8日至7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717,941	2.85%
	因上海电力总股本增加，长江电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7月27日	/	/	0.15%
	大宗交易	9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455,700	0.51%
合计	–	–	人民币普通股	118,640,983	5.00%

3、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三峡集团于2022年8月22日至8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67,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减持计划的减持股数已过半。此次减持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182,81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8%。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685,45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1%，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55,497,3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852,800	6.15%	131,385,458	4.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52,800	6.15%	131,385,458	4.6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0,215,297	4.98%	41,041,656	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15,297	4.98%	41,041,656	1.4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91,068,097	11.12%	172,427,114	6.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068,097	11.12%	172,427,114	6.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集团及长江电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股份变动原因是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2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三峡集团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15055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三峡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1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马叙渡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张星媒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关杰林	董事	男	中国	否
胡伟明	董事	男	中国	否
宗仁怀	董事	男	中国	否
苏劲松	董事	男	中国	否
苏天鹏	董事	男	中国	否
赵　燕	董事	女	中国	否
洪　猛	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必昭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文秉友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熊　榕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黄德林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黄　峰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曾　义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莫锦和	监事	男	中国	否
夏　颖	监事	女	中国	否
盛　翔	监事	男	中国	否
滕卫恒	监事	男	中国	否
马之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黄　瑚	职工代表监事	女	中国	否
施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翁平源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否
谢　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陈　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冉毅川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薛　宁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潘　静	总法律顾问	女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三峡集团直接持有长江电力54.54%的股权，为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三峡集团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子企业合计拥有长江电力、三峡能源、湖北能源、国银租赁、广州发展、三峡水利、国投电力、川投能源、桂冠电力、申能股份、长江证券、福能股份、节能国祯、兴蓉环境、北控水务、纳川股份、上海环境、绿色动力、四川能投发展、武汉控股、中持股份、金风科技、三峡旅游、亿利洁能、LUZ DEL SUR、Energias de Portugal SA、Rio Paranapanema Energia SA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2022年6月30日，长江电力在境内、境外拥有申能股份、湖北能源、广州发展、三峡水利、国投电力、川投能源、桂冠电力、LUZ DEL SUR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减持上海电力股份的目的是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海电力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上海电力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峡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52,800	6.15%	131,385,458	4.66%
长江电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15,297	4.98%	41,041,656	1.46%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068,097	11.12%	172,427,114	6.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9日至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电力118,640,983股，同时因上海电力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原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电力股份变动比例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5.00%。

本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股份减少比例(%)
三峡集团	被动稀释	7月27日	/	0.44%
	集中竞价	8月22日至8月24日	28,167,342	1.00%
	大宗交易	9月8日	1,300,000	0.05%
长江电力	集中竞价	3月8日至7月13日	74,717,941	2.85%
	被动稀释	7月27日	/	0.15%
	大宗交易	9月9日	14,455,700	0.51%
合计	–	–	118,640,983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2年8月22日至9月8日	三峡集团	29,467,342	10.0-12.3
2022年3月10日至9月9日	长江电力	82,109,141	
合　计	/	111,576,483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义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3日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资本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3108800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义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3日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三峡集团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160,852,800股 持股比例：6.15% 2.长江电力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130,215,297股 持股比例：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三峡集团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131,385,458股 持股比例：4.66% 2.长江电力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41,041,656股 持股比例：1.4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三峡集团 (1)时间：7月27日，方式：被动稀释 (2)时间：8月22日至8月24日，方式：集中竞价 (3)时间：9月8日，方式：大宗交易 2.长江电力 (1)时间：3月8日至7月13日，方式：集中竞价 (2)时间：7月27日，方式：被动稀释 (3)时间：9月9日，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义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增选，增选韦彦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选谢爱维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蹇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履职完成之日止。

通过本次增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江端预

委　　员　蹇顺、周述勇、韦彦锦、邓超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季平

委　　员　邓超、谢爱维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邓超

委　　员　王若光、周季平、周述勇、蹇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经理层有效地履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序号	修订或新增内容
1	第一章《总则》，增加第三条“千金药业各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
2	第二章 原标题“组织机构”修改为“职责与职权”。 第四条 原文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修改为“总经理办公会的组成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参加人员：除组成人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列席。”
3	第三章《议事规则》 1.原文第十二条，作为单独的一章进一步细化、具体化，该章标题命名为“议事范围”，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事项包括： （一）研究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实施措施和办法； （二）决定上报董事会决议的总经理报告及其他申报事项； （三）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除了应由董事会、党委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事问题； （七）决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贷款、担保、财务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九）总经理认为必要的有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其他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 2.原文第十八条“会议表决采取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一人一票制，表决人应对表决事项客观、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修改为“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会上其他人所提意见、建议供总经理参考，最终是否采纳、如何采纳，由总经理决定。会议决议按总经理的意见表达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646,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9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端预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周述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翟浩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22,252	99.6828	419,740	0.3140	4,1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22,252	99.6828	419,740	0.3140	4,100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28,972	99.9871	13,020	0.0097	4,100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22,252	99.6828	419,740	0.3140	4,100	0.003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董事候选人韦彦锦先生为公司董事	133,614,073	99.9760	是
5.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曾艳女士为公司董事	133,614,077	99.97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选举董事候选人韦彦锦先生为公司董事	14,232,937	99.7755				
5.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曾艳女士为公司董事	14,232,941	99.77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旷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79.381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64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979.3815万股变更为10,64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9.38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79.381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并经上海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9.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8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